

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藏证〔2016〕35号

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49号），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，并向客户要约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（简称“优先级证券”）。2016年2月1日通过销售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。

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参与资金为240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）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《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一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，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2月2日正式成立。

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证券类型	规模（万元）	期限	预期收益	信用等级	预计到期日	付息方式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	21,000	20个月	产品成立后第0-12个月届满5.5%/年； 产品成立后第12-20个月届满8.0%/年	AAA	2017年10月1日	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次级资	3,000	20个月	-	-	2017年10	到期一

产支持 证券		月			月1日	次性还 本付息
合计	24,000					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2日



主题词：瑞高保理 成立 公告

发：总部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

西藏同信证券

2016年2月2日印发

打印：张莎莎

校对：吴一多

共印1份